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标项一）（若属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学生公寓家具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人位公寓组合床（五人间）（加长床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6人，营业收入为21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二人位公寓组合床（五人间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6人，营业收入为21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四人衣柜（五人间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6人，营业收入为21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公寓椅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6人，营业收入为21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

注：

1. 标的名称，按照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填写；
2. 所属行业，按照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；
3. 制造商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5. 企业类型（包括新成立企业），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和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，选择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其中之一；

6.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，配件、辅料不作为标的，不需要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里填列。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标项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学生公寓家具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人位公寓组合床（五人间）（加长床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华育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86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二人位公寓组合床（五人间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华育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86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四人衣柜（五人间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华育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86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公寓椅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华育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86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华育家具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注：

1. 标的名称，按照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填写；
2. 所属行业，按照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；
3. 制造商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. 企业类型（包括新成立企业），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和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，选择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其中之实；

6.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，配件、辅料不作为标的，不需要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里填写。



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标项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学生公寓家具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人位公寓组合床（五人间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东柱智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980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9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二人位公寓组合床（五人间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东柱智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980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9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三人位公寓组合床（特殊房型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东柱智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980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9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单人位上床下桌组合（特殊房型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东柱智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980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9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四人衣柜（特殊房型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东柱智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980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9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四人衣柜（五人间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东柱智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980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9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公寓椅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东柱智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980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9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东柱智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年16日